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纺联”）经营服务性收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中国纺联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纺联各部门及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服务性收费是指按照自愿有偿原则，自主确定或与委托方协商确定的收费，主要包括：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会议培训费以及其他应纳税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第二章 经营服务性收费

第四条 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服务内容应符合中国纺联章程中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经营服务性收费应遵循合法、合理、自愿、公平、公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前提下，兼顾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委托方的承受能力和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综合评估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或金额，防止过高收费。

第六条 经营服务性收费应为委托方提供质价相符的

服务。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收费；未经批准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和政府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不得在国家批准的保留项目外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收取费用；不得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第七条 咨询、技术、信息等服务应与委托方订立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期限、金额，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会议、培训应以通知形式列明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议程安排、要求、报名方式等。

第三章 监督

第八条 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应在“信用中国”网站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公示系统中进行公布并及时更新，提升收费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第九条 中国纺联每年需对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梳理、分析，对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保证收费项目合法合规、收费依据公平合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联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